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33 號

保險代理人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稅務局局長 黃河生

1998 年 6 月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 第 33 號

### 目錄

	段數
引言	1
應課利得稅或薪俸稅	2
評計利得稅時可容許的扣除	4
利得稅轄下開支的分攤方法	7
須予備存的業務記錄	8
1995/96 及之前的課稅年度確定應評稅利潤的基準	12
評計薪俸稅時可容許的扣除	14
罰則	15
商業登記	16
豁免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17
附錄甲	

## 引言

本指引旨在闡明稅務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中適用於保險代理人的條文及規定。就本指引而言，保險代理人一詞，是泛指一些以一間或多間保險公司（即從事保險業務的人士）的代理人/次代理人身分提供保險建議或安排保險合約的個別人士。本指引亦載明在 1995/96 及之前的課稅年度，當代理人未有保存會計記錄或所保存的記錄不完整的情況下，稅務局評定其應評稅利潤的準則。

### 應課利得稅或薪俸稅

2. 自僱的保險代理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的利得稅條文課稅，而受僱人士則按薪俸稅的條文課稅。保險代理人是受僱抑或自僱要基於事實。一般來說，兩者的分野頗為清晰。假如該名人士是以僱員身分代表他的僱主推銷及商議保險合約，他因而獲得的酬勞明顯地應課薪俸稅。反過來說，如果該名人士已辦領商業登記，並且以本身獨立形式經營保險業務，他所賺取的佣金則應課繳利得稅。

3. 若在界定正確的情況時有疑問，可用一套客觀標準去驗證有關的合約條款，以釐定納稅人及與其有關連的保險公司兩者之間的關係。有關驗證及其他要考慮的因素的指引，可參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5 號（第 34 至 37 段及附錄乙）。

### 評計利得稅時可容許的扣除

4. 在一般情況下，一名自僱的保險代理人所花費的支出，如能符合稅務條例第 16(1)條的規定，且不被第 17 條所排除，便已合乎扣除的資格。大致上來說，在計算應評稅利潤時可以扣除：

- 代理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其應課稅的利潤而招致的一切開支；

但不包括

- 家庭或私人開支，包括往返住所與營業地點的交通開支；
- 資本性質的任何開支或資本的任何虧損或撤回；
- 並非為產生上述利潤而佔用的處所或部分處所的租金或有關開支；及
- 支付給代理人的配偶（如屬合夥，給合夥人或其配偶）的任何報酬或屬資本或貸款利息。

5. 雖然個別代理人可容許扣除的開支明顯地與該人的境況及營運方法有莫大關連，下列為一般可容許扣除的項目：-

- 支付給次代理人/駁腳經紀的佣金；
- 職員薪金；
- 職員福利；
- 次代理人的獎金；
- 禮物及紀念品和
- 應酬費

6. 從下述的第八至十一段可清楚得知，如稅務局作出要求，納稅人必須能夠提交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申請的扣除。再者，單是提交有關收據，並不足以履行證明該項支出是可作扣除的舉證責任。納稅人亦必須令評稅主任信納該項支出是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附錄甲列舉就印證某項支出是否可以扣除而可能提出的問題）。

## 利得稅轄下開支的分攤方法

7. 如某項支出或開支並非全部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例如：部份開支是屬私人性質），則該項支出不可以全數扣除。為確定可就稅務條例第 16 條扣減的開支或支出額，稅務規則第 2A 條規定須將該等支出分攤，而分攤的基準須以最適合有關業務的活動為準。因此，如有該等支出，有關的分攤基準需詳列在報稅表內。

## 須予備存的業務記錄

8. 稅務條例第 51C 條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記錄，以便該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業務記錄最少保存 7 年。不遵照法例規定保存指定的記錄，最高可被罰款 100,000 元。

9. 就第 51C 條而言，“記錄”的定義包括 -

- 「(a) 記錄收入及付款，或入息及開支的帳簿（不論是否以能閱讀或不能閱讀形式藉電腦或其他方式備存）；及
- (b) 憑單、銀行結單、發票、收據及用以核實(a)段所指帳簿的記項所需的其他文件。」

10. 有關條例亦訂明，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人在任何一個課稅年度經營業務所備存的記錄包括 -

- (a) 該人在業務方面的資產及負債記錄；
- (b) 該人就任何事宜而日常在該業務方面所收取及支出的一切款項的一切記項及該等事宜的記錄；及
- (c) 由於保險代理人的業務涉及提供服務，顯示所提供服務足夠細節的記錄，以便稅務局局長能輕易核實上述(b)段所提述的記項。

11. 有關保存記錄的參考資料已載在「保存業務記錄須知」的說明書內。如想索取說明書，可致函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1234 號，稅務局客戶服務經理。

### **1995/96 及之前的課稅年度確定應評稅利潤的基準**

12. 在 1996 年間，稅務局得悉大部份自僱的保險代理人的業務記錄都未符理想，以至稅務局在評計個別保險代理人的正確應評稅利潤這實際操作上，可能困難不少。當諮詢過數個代表保險代理人的組織後，鑑於情況特殊，為權宜之計，並跟隨過往的經驗，稅務局同意在保險代理人未備有帳簿或記錄情況下，接納其佣金收入的三分之一作為可扣減的開支及支出。至於那些帳簿及記錄不完整的個案，稅務局將按慣例調整有疑問及未有佐證的支出。

13. 上述的方案祇適用於 1995/96 及之前的課稅年度。由於方案並未免除代理人要保存業務記錄的法律責任，稅務條例中有關的罰則仍然適用。

### **評計薪俸稅時可容許的扣除**

14. 假如保險代理人是一名應課薪俸稅的僱員，在確定他的應評稅入息實額時，任何開支或支出，要符合稅務條例第 12(1)條的規定，方可扣除。此條文載明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須是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應評稅入息而招致，但不包括屬於家庭或私人性質及資本開支。有關條文中指某項開支或支出是「必須」招致的規限非常嚴格，在釋義上定作在進行職務時必須的開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9 號，可提供薪俸稅轄下開支扣減進一步的指引。

### **罰則**

15. 稅務條例第 80 及 82 條載明，在納稅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辦法例某些責任，或蓄意意圖逃稅時可處的罰則。視乎違例事項的嚴重性，罰則包括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同時施

行)。稅務條例的第 82A 條亦載明，在某些情況下，局長或副局長有權以補加稅代替起訴。而補加稅的最高款額為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違例事項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稅款）的三倍。

## 商業登記

16.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位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在開始營業的一個月內向商業登記署辦理商業登記。違例者可被判罰款五千元及監禁一年。有關商業登記的參考資料已載在「怎樣辦理商業登記」的說明書內。如想索取說明書，可參照第 11 段所載的方法。

## 豁免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17. 除法團外的任何人士，如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下列限額，可以申請豁免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即破產及欠薪保障基金供款）：-

- 該業務的利潤主要來自提供服務 10,000 元（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該業務並非新開業，或其利潤非主要來自提供服務 30,000 元（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8. 申請豁免須在不遲於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 1 個月，以「表格 3」向本局提出（有關表格可於香港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 樓商業登記署索取）。符合條件的豁免申請須每年重新提出。

## 保險代理人

### 就所申索開支的問題舉例

#### 廣告及宣傳費用

就每項開支列明：

- (a) 數額；
- (b) 開支的詳盡資料和性質；
- (c) 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及
- (d) 有關收據副本。

#### 會議及研討會開支

就每次會議及研討會遞交明細表，列明：

- (a) 出席人士的姓名；
- (b) 出席者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如有的話）；
- (c) 有關研討會的日程副本；
- (d) 主辦機構的名稱和地址；
- (e) 日期及地點；及
- (f) 所支付開支的數額和性質，並提供收據副本以資佐證。

#### 僱員福利/職員福利/次代理人的獎勵等

就每項開支列明：

- (a) 數額；
- (b) 有關福利/獎金的詳盡資料和性質；

- (c) 有關開支的憑單或收據副本；
- (d) 收取有關福利或獎勵的僱員/次代理人的姓名和他們每人所收取/可收取的金額；及
- (e) 收取有關福利/獎金的資格。

## **應酬費**

就每項開支，提供明細表，列明：

- (a) 有關應酬的性質；
- (b) 日期、地點及數額，並提供收據副本；
- (c) 所應酬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及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如有的話）；及
- (d) 在有關場合討論/磋商的實際業務交易及所得結果。

## **禮物/紀念品**

就每次購物，提交詳盡明細表，列明：

- (a) 購物日期；
- (b) 所購物品；
- (c) 所付款額，並提交收據副本；
- (d) 受禮人的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e) 受禮人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
- (f) 如受禮人是客戶，註明經保險代理人購買的保單的號碼、該項保險的性質、投保金額和每年應付保險費；及
- (g) 截至會計日期終結前止，所有庫存禮物及紀念品的清單。

## **汽車 - 維修及保養費用**

就每次維修或保養提交明細表，列明：

- (a) 有關開支的性質；
- (b) 有關開支的款額，並提交收據副本；
- (c) 有關車輛的車牌號碼；
- (d) 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
- (e) 付款辦法（如以支票付款，請註明支票號碼、付款銀行名稱）；  
及
- (f) 車主的姓名和地址及他/她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

## **所付按揭利息**

就有關利息的每項貸款提供：

- (a) 扣減利息的數額；
- (b) 按揭貸款詳情，包括抵押人及承押人的姓名，貸款款額，貸款的日期和抵押物業的地點；及
- (c) 認為有關按揭利息是為了產生應評稅利潤而支付的原因。

## **辦事處租金**

就每個租用的辦事處，提供：

- (a) 申索租金數額連同有關租單副本；
- (b) 所租用樓宇的地址；
- (c) 租期；
- (d) 在評稅基期內該數字使用的用途及使用者的詳情；

- (e) 租金收款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和電話號碼及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如有的話）；
- (f) 其他使用該樓宇的人士的詳情；及
- (g) 已蓋厘印的租約副本。

## 海外旅遊開支

就每次旅程，提供：

- (a) 每位出外旅遊人士的姓名及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 如有的話)；
- (b) 該項開支的憑單或收據副本；
- (c) 每項開支的詳盡資料，包括日期、性質和開支款額；及
- (d) 認為有關開支是為了產生應評稅利潤而支付的原因。

## 回佣/給予顧客的折扣

就每宗交易提交的詳細明細表：

- (a) 顧客的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b) 顧客購買的保單號碼；
- (c) 已收取的佣金總額及提供的回佣/折扣的數額；及
- (d) 如何提供回佣/折扣，並遞交有關證明文件。此外，請註明每次付款的日期、方式及款額。

## 支付給次代理人/駁腳經紀的薪金/佣金

- (I) 就每名次代理人/駁腳經紀，提供：
- (a) 姓名、地址、電話及身分證號碼；
  - (b) 受僱期間及收取的薪金/佣金數額；
  - (c) 計算佣金數額的基準（如有的話）；
  - (d) 如以兼職形式僱用，註明他的全職工作（如知悉者）；
  - (e) 除僱主/僱員關係外，保險代理人與他的關係（如有的話）；
  - (f) 遞交證明文件，載明何時及以何種方法支付有關薪金/佣金。（如以支票付款，註明付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支票號碼）；及
  - (g) 保單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關透過次代理人/駁腳經紀購買保險的保單號碼。
- (II) 提交一份有關於該年度所有由次代理人介紹及成功簽訂的保單列表，載明：
- (a) 保單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介紹保單持有人給保險代理人認識的次代理人姓名；
  - (c) 自保險公司收得的佣金；及
  - (d) 支付給次代理人的佣金。
- (III) 提交一份就有關次代理人購買僱員賠償保單的副本

## 職員薪金

### (I) 就每位僱員，提供：

- (a) 姓名、地址、電話及身分證號碼；
- (b) 受僱期間及收取的薪金款額；
- (c) 受僱職位；
- (d) 教育程度；
- (e) 其職務的詳細說明；
- (f) 履行職務的地點；
- (g) 每週的一般工作日期及辦公時間；
- (h) 如以兼職形式僱用，註明他的全職工作（如知悉者）；
- (i) 除僱主/僱員關係外，保險代理人與他的其他關係（如有的話）；以及
- (j) 遞交證明文件，載明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支付薪金。

### (II) 提交一份就有關僱員購買僱員賠償保單的副本

## 添置固定資產

就每項購買的資產提交：

- (a) 購買資產的憑單副本；及
- (b) 所購資產的詳細說明。